

參賽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臺南 400-青年倡議論壇暨學習成果發表」相關活動上，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)，並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就上述攝影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並得以於相關成果、公開之各類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。

參賽者應遵守學術倫理及法律規範，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作品者，參賽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，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違反規定者，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主辦單位將針對優良作品進行推廣及發展，本人授權同意全程參加競賽與展示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對作品內容無償使用，進行刊登、展示及推廣教育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20 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： (請親自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